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尼特左旗达来苏木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达来苏木嘎查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华西牛基础母牛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尼特右旗阿拉塔绿色养殖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9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尼特右旗阿拉塔绿色养殖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